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签署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在承诺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通过任何方式转让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股票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全部股票数量的25%。承诺人完全知悉其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获授股票，转让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其愿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